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

原偵查案號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108年度調偵字第202號（股別：雲股）

再議駁回案號　臺灣高等檢察署
108年度上聲議字第2489號（股別：往股）

聲請人

即告訴人　擎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　李岳霖律師
址設：10487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64號11樓
電話：(02) 8712-6019　傳真：(02) 8712-6159

被告　盧翊存

為不服台灣高等法院檢察108年度上聲議字第2489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，謹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：

查本件再議駁回處分，全係照抄原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，完全未處理「原不起訴處分漏未審酌被告於無權繼續使用告訴人車輛時，仍未交還車輛，令告訴人財產蒙受損害」此重大認事用法瑕疵，聲請人實難甘服，爰於法定期間內依刑事訴訟法第258-1條聲請　鈞院交付審判，並說明理由如下：

壹、本件被告侵占告訴人所有之車輛，經聲請人催告仍未返還，甚至私自駕車出遊，足見被告具備主觀不法意圖至明；原駁回處分竟稱缺乏事證足認被告不法意圖，顯係誤認：

一、按「侵占罪以持有人將原來持有之物表現其變為所有之意思而成立，此項變為所有之意思，雖有時以處分行為表現之，但一經表現，犯罪即同時成立，並不以處分行為完了為必要。」最高法院

70 年度台上字第 2029 號刑事判例可資參照（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4762 號刑事判例、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675 號刑事判例亦同此旨）。

二、查車牌　　號 LEXUS 汽車（即本件所涉車輛，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聲請人所有之財產，**前因被告為聲請人之實際負責人**（參參原偵卷之【告證 2 號】），**為被告占有使用中**，嗣聲請人遭逢檢調單位搜索、扣押，**於民國（下同）104、105 年間業務即陷入停頓、董監事缺額**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**於 106 年 6 月 8 日以 106 年度司字第 25 號民事裁定選派李岳霖律師**為臨時管理人，則**此際被告既非屬告訴人編制內之人員、亦未負責告訴人任何業務或取得聲請人之授權，自無由再繼續占有、使用系爭車輛**，即便系爭車輛曾遭案外人竊取，被告至遲於 105 年 6 月 4 日前亦已透過其妻子韓雅涵或司機蔡郡岳繼續占有、使用系爭車輛，甚至為能繼續使用系車車輛，而將之送修保養，並停置於被告住家停車場，此觀他案偵查程序卷證即明（參原處分第 2 頁）。

三、再者，法院選任聲請人公司臨時管理人之**裁定內容均已公開於「司法院法學資料查詢系統網站」，被告既曾為聲請人實際負責人**（且關係亦極為密切，否則並無可能有權於聲請人公司正常營運期間持有系爭車輛），自難諉為不知，**被告竟仍無視公示資訊持續占有使用系爭車輛，全未聯繫歸還**，依前揭實務見解，被告上揭行為，**顯然違反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**。

四、又即便告訴人前於 107 年 4 月 9 日寄發之存證信函因不知被告實際可收受送達地，致聲請人催告返還車輛之意思無法達到被告處，然聲請人已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提起本件告訴，且**被告亦已因配合原處分檢察官偵查、出席調解、與告訴人之臨時管理人往來郵件溝通後續和解事宜**等，**明確知悉聲請人有令伊交還系爭車輛之**

意，卻仍拒不交還系爭車輛，甚至**於107年12月19日駕駛系爭車輛至新北市三峽區遊覽，並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，而遭民眾檢舉**（參原【聲證1號】至【聲證3號】），在在足見被告於明知伊無權繼續占有使用系爭車輛後，仍繼續將系爭車輛占為己用，在在足徵被告確實有將系爭車輛侵占入己之主觀意圖，甚名！

五、上開說明，亦均業經聲請人於108年3月13日再議聲請狀第2頁說明甚詳，詎原駁回處分竟全未審酌，僅略以「被告辯稱其未收到存證信函，尚堪採信，故尚難徒憑聲請人公司之指訴而遽論被告具有侵占之不法意圖」，率爾駁回聲請人之再議聲請，其草率結案之舉令已侵占系爭車輛至少2年之被告得因檢察署疏失而脫法網，甚至利用系爭車輛繼續違規，致受害者即聲請人公司之損害持續擴大，聲請人誠難甘服。

參、綜上所述，原駁回處分認事用法顯有重大違誤，且就聲情人之諸多指訴均未予審酌，敬請　鈞院鑒核，賜准交付審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　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具狀人即聲請人　擎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即臨時管理人　李岳霖律師